

退社申請書（已死亡用）

	社員號碼		
	姓名		
	原有股數		
	退股	股額	
		金額	
	剩有股額		
	備註		

社員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死亡人（被繼承人）對貴社權利義務應由本繼承人等依法繼承，請將該社員股金准由本人等領取，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繼承人所附之證明文件有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當由繼承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保證除後開繼承人外，確無其他繼承人，日後若有其他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，本繼承人等願就其他有權繼承人應繼分連帶負責予以返還，概與貴社無涉。

此致

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

遺產繼承人： 本人親簽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